

## 金融機構貸款承諾書(格式)

立承諾書人\_\_\_\_\_茲同意坐落\_\_\_\_\_縣/市\_\_\_\_\_  
鄉/鎮/市/區\_\_\_\_\_地段\_\_\_\_\_地號彰化縣縣有  
土地地上權(以下簡稱「本案地上權」)得標人\_\_\_\_\_  
以本案地上權為擔保辦理抵押貸款新臺幣\_\_\_\_\_元整，  
並承諾遵行下列事項：

- 一、已取得得標人之同意，於辦妥本案地上權第 1 順位抵押權設定登記，並收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他項權利證明書(含地上權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及登記謄本等文件之次日起 3 日內，將貸款金額全數直接撥付貴府，如有可歸責於立承諾書人之事由致延誤撥款造成損害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案地上權之地上建物完成建築辦竣第一次登記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並就原設定部分，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後，得僅就地上權設定抵押權。
- 三、立承諾書人於執行本案地上權及地上建物拍賣程序前，應通知貴府並將繼受地上權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列入應買人之應買資格或條件。
- 四、立承諾書人於地上權屆滿期消滅後，不論債權是否已獲清償，均拋棄地上建物之抵押權，並辦理塗銷登記。

此致  
彰化縣政府

立承諾書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